北京市城乡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理办法（试行）

（1984年6月27日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城乡集市贸易的食品卫生管理，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城乡集市范围内（含城镇街道的早市和夜市）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上市的一切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制售食品的工具、用具。　　第三条　经营饮食和直接入口食品的国营、集体、个体固定摊点，必须取得所在区、县卫生防疫站发给的卫生许可证，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或者变更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临时销售动物类熟食品的经营者，必须持村民委员会（大队）证明信到市场管理部门登记，并经过卫生检查后，方可销售。　　第四条　饮食业和制售直接入口食品的摊点，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　　（一）制售人员必须经常保持个人卫生。固定摊点的制售人员，每年应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并须取得健康合格证。　　（二）制售食品必须做到生熟分开、防尘防蝇、货款分开、防止污染。　　（三）盛放食品的用具、容器、包装材料必须清洁卫生、无毒无害。餐具、茶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炊具用后必须洗净、保持清洁卫生。　　凡患有病毒性肝炎、痢疾、伤寒、活动性肺结核等传染病和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的，不得从事制售食品的工作。　　第五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品：　　（一）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污秽不洁和其他经感官检查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二）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三）死元鱼、死鳝鱼、死河蟹以及有毒的鱼类、患传染病的或病死、毒死、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四）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和肉类制品；　　（五）未经卫生防疫部门批准私自制作的冷饮和冷食品；　　（六）浸过或拌过农药的粮食、油料等；　　（七）使用非食用色素的和使用添加剂超过国家标准的；　　（八）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　　（九）为防病等特殊需要，经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十）其他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检查或卫生防疫部门检验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卫生标准的。　　第六条　制售食品的摊点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安排在农贸市场或集市内卫生条件较好的地点，划行归市，不得擅自设摊。制售者应保持摊前摊后环境清洁，禁止乱扔腐烂瓜果、蔬菜等。禁止乱倒垃圾。　　第七条　城乡集市贸易的食品卫生管理和一般食品卫生检查工作，即对个人卫生、环境卫生、食品卫生进行管理和对食品进行感官检查以及验证等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工作由卫生防疫站负责。畜、禽的兽医卫生检验工作由畜牧兽医部门负责。　　大的农贸市场，应建立食品卫生管理检验机构。　　食品卫生监督人员根据监督检验需要，可以按照采样标准的规定无偿抽取适量的食品样品，并开给收据。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卫生防疫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职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的，分别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警告并限期改进；　　（二）没收或者销毁禁止出售的食品；　　（三）罚款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处以二百元以上罚款；　　（四）责令停止制售；　　（五）吊销卫生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以上各项行政处罚可以单独或合并适用。　　依照本办法罚款五十元以上至二百元的，须经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卫生防疫站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的规定，罚款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由市或区、县卫生防疫站决定；罚款五千元以上的，须经市或区、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五天内，申请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卫生防疫部门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是，对食品控制的决定应当立即执行。对罚款的决定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卫生防疫部门申请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程序强制执行。　　第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其他食源性疾患，引起人身损害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食品卫生管理和监督人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在执行任务时应当出示证件。对利用职权徇私舞弊和有其他违法乱纪行为的，要从严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1984年8月1日起试行。　　自本办法试行之日起，1981年1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卫生局、北京市畜牧局联合颁布的《关于城市农副产品市场食品卫生管理的规定》即行废止。过去本市公布的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和规定，对集市食品卫生的要求与本办法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